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雪丹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传真	023-67622903		
电话	023-67038855		
电子信箱	ir@pharsc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业态覆盖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秉承“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恪守“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目标,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等22条生产线,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73个,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规20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规52个,拥有美国ANDA权益产品1个。通过捕捉临床需求,凭借药企软、硬件优势,公司抓住机遇切入特医食品赛道,以此布局大健康产业领域。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特医食品生产能力,有望建成川渝地区首个特医食品生产基地。根据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特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25.9亿元增至2020年的77.2亿元,扩大了约3倍,预计2021年将增至100.1亿元。未来在人口老龄化、下游需求不断加大及医院营养科建设发展等因素驱动下,特医食品凭借在临床营养支持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特医食品的开发,在相关配方正式获得特医食品生产批件之前,相关配方已经以营养品的身份正式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多年来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重点治疗领域深度耕耘,形成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在持续的创新投入下不断丰富,产品梯队及续航能力建设良好,并形成拳头明星产品阵营。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甘桔冰梅片、痛泻宁颗粒及都梁软胶囊为首的拳头明星产品(五大权重品种)已逐步成长为各自细分领域的权重产品。

表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推进创新药研发战略落地,专注于同类第一(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药物的开发,推进差异化研发管线,并致力于打造具备国际视野的创新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经拥有4个自主研发的肿瘤类1.1类创新药在研项目,潜在适应症覆盖肿瘤免疫以及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并且公司已经建成①基于功能基因组学的不同类型靶点和靶点依赖性的筛选和验证平台、②针对特定靶点的小分子药物设计和合成平台及③成药性评估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测试平台,且于2021年下半年提前开始建设免疫学平台和体内生物学平台。公司已具备从靶点发现至早期临床开发的创新药研发能力,预计华森制药将于2023年斩获首个创新药临床批件。在仿制药、中成药及特医食品研发方面,公司践行“生产成本优、研发速度快、技术壁垒高”的研发策略,已布局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呼吸系统、肿瘤、减重等领域,通过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建立了“原料药工程转化研究平台、工业药剂学处方设计与工艺放大研究平台和CMC(化学与质量控制)及杂质定量分析研究平台”等技术平台,且公司在共性研发平台建设方面成立检测中心,该中心已经通过CNAS认证,且为重庆市首家通过CNAS认证的药企。

(二)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概述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于年初制定了“布局创新、高质发展”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保持着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态势的敏锐度,以快速提振产品销量为抓手,重点着力于新品研发、创新营销、高效生产三个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6亿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4.1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57.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6%。

在营业收入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合作产品奥利司他胶囊销售收入下滑以及化学药集采品种的销售滞涨。公司与植恩生物关于奥利司他胶囊的原合作模式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剔除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销售收入下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9.87%。报告期末,公司与合作企业植恩生物进一步达成约定,公司以自有品牌“曲畅”对奥利司他胶囊进行商业化运营,相信随着奥利司他胶囊(曲畅)商业化计划的逐步实施,该品种的销售收入将有所提振。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五大独家中成药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整体来看独家中成药品种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9.72%;化学药销售收入、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因集采等行业变化导致价格下降呈增速放缓或滞涨趋势,但随着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2021年度公司新获得三个品种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奥碳)、茶愈胶囊、平消片的药品持有人证书,公司引进的特医食品项目率先以营养品在市场上市销售),将对未来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在利润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331.2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83%;实现利润总额10,341.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54%;获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8.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9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持续加速创新升级,无论是创新药研发方面还是在仿制药及大健康品种的研发投入均进一步大比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9.71%,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14.38%;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1953.98万元,上年同期公司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45.97万元;③报告期内因市场进一步恢复,公司推广活动增加,因此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上升;

④因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2021年全面投入使用,大量非现金性折旧费用增加,此项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62万元。同时公司集采品种于2020年二季度开始配送,2021年全年均按集采价格销售,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最终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收入的压力主要来自于合作品种销售和下降以及集采后销售收入的结构性调整;利润端的压力主要来自于研发投入的增大、政府补贴的减少以及新增的折旧金额。相信随着未来公司每年2-3个新产品的上市的规划的落地、独家中成药板块的稳步增长将逐步抵消现阶段对营收和利润冲击的不利因素,并且持续性地投入研发将为公司赢来5至10年的发展机遇。

1.切入特医食品赛道,营养食品开始商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切入特医食品赛道,正在推进关于减重术后频域、胰腺炎营养治疗领域的相关特医食品的开发。根据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特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25.9亿元增至2020年的77.2亿元,扩大了约3倍,预计2021年将增至100.10亿元。未来在人口老龄化、下游需求不断加大及医院营养科建设发展等因素驱动下,特医食品凭借在临床营养支持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目前我国对特医食品采取注册制,政策监管严格,要求特医食品企业具备独立的生产线,并且对特医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检验能力都有较高要求。另,特医食品从研发到生产线建设并通过相关生产线认证,再到特医食品注册顺利审批通过,期间所消耗的时间大约为2-3年,整个研发至上市周期不亚于仿制药的研发,这就导致了行业的政策壁垒、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都比较高,而药企切入此赛道则具有先天的优势。

公司以“术康优加流质饮食短肽版”和“术康优加流质饮食水晶版”两款拟开发特医食品产品为切入点切入特医食品赛道,这对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寻求未来业绩增长点有着深远的意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设特医食品生产线,培养具备特医食品研发、分析、注册及生产能力的团队,特医食品生产线预计于今年6月份正式完工,或将成为川渝地区首条特医食品生产线。 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商业化的能力将从尚医科技引进的特膳食品配方在全国范围内以营养食品的身份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营养食品的销售布局了消化和减重领域的大健康赛道,短期内对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有着积极的影响。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推进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9.7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38%,连续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3.65%,研发费用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7.77%。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向技术壁垒更高的创新药、高端复杂制剂、高端仿制药领域突破。

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定位国际市场,追求同类第一(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Best-In-Class)项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且具有前瞻性及差异化特点的自主研发平台和研发管线。公司持续完善创新药团队及创新药核心技术平台建设,抓紧推进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公司已经建成①“基于功能基因组学的不同类型靶点和靶点依赖性的筛选和验证平台”,②“针对特定靶点的小分子药物设计和合成平台”,③“成药性评估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测试平台”,且于2021年下半年提前开始建设免疫学平台和体内生物学平台。目前拥有4个自主研发的与肿瘤相关的临床前阶段创新药项目,潜在适应症覆盖肿瘤免疫、肺癌、胰腺癌、结直肠癌等实体瘤治疗领域,部分进度靠前的项目已经提交化合物专利申请,并且有进度靠前两个项目已显示出体内研究较好的数据且进入PCC阶段,并将于今年底进入IND-Enabling研究阶段。公司正加急将在研创新药向IND阶段推进,预计2023年公司有望拿到1-2个创新药临床批件。

表2:创新药项目一览表

治疗领域	项目编号	适应症	靶点	药物结构/形式	研发阶段	产品定位
肿瘤	HSN001	肿瘤免疫	未披露	小分子	临床前-PCC	同类最佳(BIC)
	HSN002	肿瘤免疫	未披露	小分子	临床前-PCC	同类最佳(BIC)
	HSN003	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实体瘤	未披露	小分子	临床前	同类第一(FIC)
	HSN004	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	未披露	小分子	临床前	同类最佳(BIC)

仿制药、中成药及特医食品的研发方面:在集采常态化的大背景下,结合公司自身特色,公司积极布局仿制药、中成药及特医食品研发管线,力争做到研发速度快、制造成本低、技术壁垒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在研管线内的研发项目,截至目前共拥有在研制剂和原料药研发项目20项,其中新立项项目5项、完成注册申报9项、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项目4项。仿制药及中成药的开发是公司营收和利润持续增长以及现金流的保障,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已经建成“三三三”管线格局,即每年至少立项三项、申报三项、上市三项。新品种的不断上市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增量,将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业绩保障。

表3:化学仿制药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及适应症	最新研发进度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新4类	神经类,帕金森	注册申报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新4类	消化类,胃食管反流、消化性溃疡等	申报前准备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3类	消化类,胃溃疡等	完成MAH持有人变更,上市销售
盐酸丁螺环酮片	美国ANDA	精神神经类,焦虑症	完成生产场地转移注册批生产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	4类	消化类,清肠	注册申报,待受理
C3302	4类	精神类,抗抑郁	工艺验证
茶愈胶囊	MAH变更	呼吸系统,平喘,祛痰。适用于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	获得MAH证书且生产场地变更至华森制药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4类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注册审评审批中
C3502	4类	肿瘤,骨髓纤维化	小试研究
C3602	4类	肺癌	小试研究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一致性评价	消化类,胰腺炎	注册审评审批中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一致性评价	消化类,胃溃疡等	注册审评审批中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一致性评价	神经类,前列腺增生及高血压	通过一致性评价
C3301(API)	4类	原料药	工艺验证
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药	4类	原料药	备案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药	4类	原料药	备案

表4:中药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及适应症	最新研发进度
经典名方1号	新4类	神经精神类,安神、补气、利湿化浊	基础物质研究
经典名方2号	新4类	清泄肺热类,主治肺风酒刺	基础物质研究
平消片	MAH变更	肿瘤类,活血化瘀,散结消肿,解毒止痛。对毒瘀内结所致的肿瘤患者具有缓解症状,缩小瘤体,提高机体免疫力,延长患者生存时间的作用	获得MAH证书,进行生产场地变更
苍耳子胶囊	MAH变更	疏风,清鼻热,通鼻窍,止头痛。用于风热型鼻炎,包括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	进行MAH持有人变更

表5:大健康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及适应症	最新研发进度
TY001	特医食品	营养类,减重手术后营养补充	小试研究
TY002	特医食品	营养类,孕妇生产过程中补充营养及胰腺炎术后补充营养	小试研究

3. 创新营销、蓄力发展

报告期内,市场销售有所回暖,扣除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销售收入下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87%。其中权重中成药品种增长势头较为强劲,公司五大独家中成药品种合计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近19.72%。

在渠道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开拓增量医疗机构市场,深耕存量医疗机构终端。报告期内公司公立医院终端客户与基层医疗机构终端客户家数以及品种进院家数均进一步提升,等级公立医院终端客户及基层医疗机构终端客户合计较2020年末增长6.57%。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销售团队学术推广能力打造,通过华森学院授课活动、实施春苗计划、组建学术先锋队,提高市场人员业务水平,增强销售团队竞争力。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复方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奥碳)、平消片、独家品种茶愈胶囊、伴尔系列营养品的市场销售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坚持学术推广,加强市场人员学术能力培养,加大实施星火计划力度, 扩拓宽销售渠道和网络,践行以公立医院为主带动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房及电商平台齐头并进的发展思路,全力打造以五朵金花为核心的亿级黄金产品群,践行中西并重的发展战略,拓宽集采品种的院外市场,打造零售市场端品牌,聚焦核心业务,实现市场销售的高质量发展。互联网+医疗为未来趋势,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如何更有效地与互联网进行链接,为各销售渠道市场放量助力。基于品牌中成药和大健康食品的消费品属性,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数字化营销,开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知乎、小红书、B站等互联网新媒体矩阵,助力产品多渠道推广上量。

4. 推进cGMP认证工作、开启CMO/CDMO业务、狠抓产能利用率、打造特医食品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及质量管控方面持续优化流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效防范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风险,产品始终保持出厂成品检验、药监局抽检、国家评价性抽检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四个100%”, 坚决保障市场产品的高质量供应。在质量管理体系国际化方面(cGMP车间美国FDA和欧盟认证),目前cGMP认证相关的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之中。公司生产线通过相关cGMP验证,对实现公司药品质量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里程碑意义, 公司在生产端将有能力承接欧美高端制剂项目。募投项目“第五期GMP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已极大地释放了产能,解决了过去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为更快地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外拓展了CMO和CDMO业务,将部分闲置产能对委托业务客户进行开放。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切入特医食品赛道,公司生产厂部正积极开展特医食品生产线的建设工作,将于2022年6月完成公司特医食品生产基地,或成为川渝两地首个特医食品生产基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771,483,746.10	1,721,413,431.40	2.91%	1,637,469,5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920,183.66	1,181,821,616.82	7.12%	1,070,800,378.4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46,141,123.48	882,474,476.57	-4.12%	842,064,0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0,358.79	119,187,200.42	-22.99%	169,746,0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75,942.95	89,091,175.60	-9.56%	138,862,5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0,659.92	113,637,988.98	-27.09%	65,915,55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8	0.2974	-23.07%	0.4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8	0.2973	-23.04%	0.4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0.64%	-3.13%	17.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001,139.60	205,734,678.25	209,604,937.35	200,800,3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73,743.54	19,794,601.58	33,167,884.62	2,344,1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46,886.09	17,699,385.44	31,402,031.52	-3,872,3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8,596.47	24,114,289.74	18,803,801.41	22,683,972.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森转债	128096	2019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299,733.36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付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森转债”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8.54%	31.35%	-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57.59	8,909.12	-9.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06%	28.59%	-4.53%
利息保障倍数	6.68	8.96	-25.45%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80,358.79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350,365.4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1年未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80,967,917.33元,2021年未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71,613,805.7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 公司2021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1,613,805.77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说明

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846,141,123.48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1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1,3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07名,共计55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54名,共计85,900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7,7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1人,共计15,720股;预留部分授予2人,共计2,000股)。

(二)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18日收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4103股。

因上述事项(一)、(二),公司拟减少股本63.4917万股,减少注册资本63.4917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40,168.7964万股调整至40,105.3047万股,注册资本由40,168.7964万元调整至40,105.3047万元。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68.7964万元。	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5.3047万元。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68.79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05.30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

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合计税前最高不超过90万元。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	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资质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能力。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是

2.人员信息(2021年末)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6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9人)

3.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20年度)

业务收入	252,055.3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376家
	收费总额	41,725.72万元
	主要涉及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管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自律处分0次。近三年4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英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伟,2010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同项目合伙人)。

关德福,2018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伟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报告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伟	2020年1月22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涉及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报告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三)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税前合计不超过90万元。该费